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169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

　　李筱萱律師

　　蕭仰歸律師

　　吳凱雯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訴訟代理人　林媗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81年7月26日結婚，於111年7月17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並於同年月18日為離婚登記。系爭離婚協議書上見證人為兩造長子甲○○、次子乙○○（均已成年，下稱甲○○2人）。綜據兩造與子女於Line群組之對話內容，兩造於110年11月5日、同年月8日及111年1月4日曾有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匯款往來（上訴人2次各匯500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被上訴人再匯1億元至上訴人帳戶），及證人甲○○2人、丙○（兩造長女）之證述，可知被上訴人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及辦理離婚登記，意在支持上訴人與其兄姊間之財產相關訴訟，並無解消婚姻之意。且甲○○2人未親自見聞被上訴人有離婚之真意即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不符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法定要式，應屬無效。是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理由不備，適用法規不當，違反經驗、論理、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

始行提出附件5至8、附件11等資料，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